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3,112,357股股份、向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658,877股股份、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2,658,877股股份、向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5,063,5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